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现货挂牌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现货挂牌商品交易行为，有效促进现货商品的有序流通服务实体经济，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市场的顺利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交易市场相关管理办法、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市场组织实施的商品现货挂牌交易业务。参与现货挂牌业务的交易商、结算银行、指定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请并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的方可参与相关商品的现货挂牌交易。

第四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账户参与商品现货挂牌交易，其交易账户内的所有交易行为均视为该交易商的交易行为，交易商必须完全承担责任。

第二章 现货挂牌交易

第五条 “现货挂牌交易”是指挂牌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公布要买卖商品的信息，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最小交易数量、交货地点、交提货方式、挂牌信息有效期等要素，经交易市场审核后通过交易市场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发布买卖信息，摘牌交易商在挂牌信息中选择所要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进行买入或卖出，成交后即视为买卖双方订立现货购销合同的一种现货交易方式。商品成交即订立商品购销合同，办理商品交收。

第六条 卖方履约金是指卖方交易商保证诚信履行合同义务所进行的担保。

第七条 结算银行是指与交易市场签约的交易商资金托管银行，协助交易商对自有交易资金进行存管、结算、划拨。

第八条 现货挂牌交易的时间以交易市场公布的各商品交易时间为准。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调整交易时间，并在交易市场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第九条 卖现货挂牌交易：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销售货物的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质量、价格、数量、最小交易数量、交货地点、交提货方式、挂牌信息有效期等要素通过交易市场现货挂牌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发布供货信息。交易商品挂牌后，卖方交易商可以

随时撤销未成交的挂牌商品信息。买方交易商根据挂牌供货信息进行查询，如需购买，直接点击欲购买商品，输入购买数量按卖方价格成交。

第十条 买现货挂牌交易：买方交易商按照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采购货物的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质量、价格、数量、最小交易数量、交货地点、交提货方式、挂牌信息有效期等要素通过交易市场现货挂牌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发布寻购信息。交易商品挂牌后，买方交易商可以随时撤销未成交的挂牌商品信息。卖方交易商根据“挂牌”采购信息进行查询，如需销售，直接点击预销售商品，输入卖出数量按买方价格成交。

第十一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现货挂牌交易系统进行销售或采购时，交易商品必须是在交易市场规定的可交易的商品范围内。

第十二条 挂牌方在挂牌有效期内可以撤销没有成交的供货或采购信息，一经成交即订立购销合同不得撤销。

第十三条 现货挂牌交易的报价为挂牌方选择交货地点的含税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第三章 结算和交收

第十四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市场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对交易商相关的交易、交收款项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每一交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相关的结算数据。交易商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如交易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为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十六条 参与挂牌交易的交易商应向其交易账户存入足额资金。挂牌交易可以通过交易市场结算和交收，买卖双方交易商也可协商自行结算和交收。

第十七条 买方摘牌成交时支付全额货款；卖方摘牌支付货款总额 20% 履约金（卖方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仓单或存货凭证免收履约金）。

第十八条 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结算和交收的，按照相关的结算和商品交收的业务规则执行。交易商办理交易商品入库前，应提供商品质量证明资料办理商品入库手续。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相应的存货凭证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并登记后才能用于商品交收。

第十九条 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结算和交收的,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产生异议,应在交易市场规定的时间内选择指定检验机构或由交易市场确定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商品质量。交易市场将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认定交收商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第二十条 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的结算和交收的,如产生纠纷的可提交交易市场协调,交易市场不对协调以及协调结果做出任何承诺。

第二十一条 交易市场对参与挂牌交易成交的买卖双方收取服务费用,交易市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二条 交易市场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如:官方网站 www.zjcem.com;交易系统;移动端系统等)交易市场的公告、通知、交易规则等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向交易商提供交易行情及相关的行业综合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不得泄露从交易市场中获取的交易信息,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交易市场所有,未公开的交易信息属于交易市场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和传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订权归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